2025年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省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3.根据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案件。

4.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6.审查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和申诉复查案件。

7.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并决定国家赔偿。

8.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

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监督死刑案件执行。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负责审判质效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对审判流程进行管理，监督评查案件质量；负责司法统计和司法公开等工作。

11.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承担司法改革相关工作。

12.对全省人民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抓好人民法院系统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人员、机构编制工作。

13.指导、协调全省人民法院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司法巡查工作；负责全省人民法院系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等工作。

14.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实施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各项工作。

15.负责全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6.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8.对外发布法院新闻信息，指导全省人民法院新闻信息网络工作。

19.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法院本级内设机构28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处、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第一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信息网络处、司法警察总队、司法装备技术处、代表委员联络处、督察局（司法巡查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会）、机关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法官培训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647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6.37 万元，下降 2.99%，主要是因为减少全省法院大换装等项目开支。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省法院办案经费、“一张网”数据迁移等重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4877.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77.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408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97.21万元，占77.63%；项目支出5386.43万元，占22.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307.33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742.86万元，下降2.75%，主要是因为减少全省法院大换装等项目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01.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91.87万元，下降6.22%，主要是因为减少全省法院大换装等项目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01.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4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18290.91万元，占76.21%；教育支出148.63万元，占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7.45万元，占10.57%；卫生健康支出1409.98万元，占5.8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76.76万元，占1.99%；住房保障支出1137万元，占4.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877.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00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直工委机关党建

立项课题研究经费，按课题组进度完成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6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8%，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969.2万元，支出决算为340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项目未完成结算结转下年。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3.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培训模式，充分利用自有培训场地，压缩了培训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128.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2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1%，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25.7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6万元，支出决算为9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7%，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89.99万元，支出决算为78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20万元，支出决算为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

年初预算为507.4万元，支出决算为47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结

余。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3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97.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79.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17.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5.16万元，支出决算为128.56万元，完成预算的73.4%；与上年相比减少17.58万元，降低12.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均有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28.22万元，支出决算为28.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与上年相比减少1.95万元，下降6.4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5人次，主要包括:

组团赴西班牙专题交流支出17.6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专题交流的交通费、伙食费等。组团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专题交流支出7.9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专题交流的交通费、伙食费等。赴香港研修支出2.61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最高法院组织的到香港法学研修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36.94万元，支出决算为96.04万元，完成预算的70.13%；与上年相比减少8.35万元，下降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4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与上年相比增加42.97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样。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有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3.94万元，支出决算为53.0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56.49%；与上年相比减少51.32万元，下降4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文件规定报废的车辆，节省了占比大的维修维护费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大幅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43%；与上年相比减少7.28万元，下降6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使用要求，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人次下降。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41个、来宾267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

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17.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1.45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9.37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各项经费预算及院聘书记员今年改为院聘合同，工资福利由劳务费转入人员经费预算。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75万元，用于召开工作总结会议等，召开三类会议2次，内容为全省中院院长会议及座谈会，时间2天，会议人数232人，预算8万元，决算金额3.75万元，主要是对2024年法院工作进行总结，同时对2025年的全省法院工作进行部署等；开支培训费148.63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办公室业务培训、民生司法保障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法院大讲堂学习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今年共举办45期培训班，培训学员95790人次。其中面授培训29期，培训学员5754人次；网络培训16期，培训学员90036人次；外出参加培训人员69人次。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9.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5.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5.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8.0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于2026年5月对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项目资金538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386.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2.4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全省法院立足于部门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部门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更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为推进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资源保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6478.76万元，执行数24083.64万元，完成预算的90.95%，绩效自评得分99.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法院收案148.4

万件、结案147.7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2.4%、16.1%。省法院收案1.71万件、结案1.73万件。全省法院1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75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48个集体、63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11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在湖南调研时指出，湖南法院整体工作处于全国法院“第一梯队”。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和零基预算改革相关要求，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以下简称“省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省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

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3.根据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案件。

4.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6.审查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和申诉复查案件。

7.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并决定国家赔偿。

8.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监督死刑案件执行。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负责审判质效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对审判流程进行管理，监督评查案件质量；负责司法统计和司法公开等工作。

11.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承担司法改革相关工作。

12.对全省人民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

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抓好人民法院系统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人员、机构编制工作。

13.指导、协调全省人民法院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司法巡查工作；负责全省人民法院系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等工作。

14.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实施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各项工作。

15.负责全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6.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8.对外发布法院新闻信息，指导全省人民法院新闻信息网络工作。

19.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共28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处、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

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第一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信息网络处、司法警察总队、司法装备技术处、代表委员联络处、督察局（司法巡查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会）、机关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法官培训中心。

（三）人员编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省法院编制数494人，实际在职人数471人，编制控制率95.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省法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2647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307.33万元，其他资金171.43万元。全年执行数2408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97.21万元，项目支出数5386.43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省法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总金额为18772.93万元，共计支出18697.21万元，预算执行率99.60%。基本支出主要用途为保障省法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省法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为7705.83万元，共计支出5386.43万元，预算执行率69.90%。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基金支出、省级专项资金支出四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乡村振兴等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楼及其附属设备维修维护支出；其他事业发展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经费、纪检、信访、全省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法院干警培训、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5.16万元，2025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128.5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42.9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8.2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省法院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省法院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省法院2025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扣“两个更加注重”，全面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全省法院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法院收案148.4万件、结案147.7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2.4%、16.1%。省法院收案1.71万件、结案1.73万件。全省法院1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75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48个集体、63名个人荣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11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在湖南调研时指出，湖南法院整体工作处于全国法院“第一梯队”。

（一）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意见，向省委、省委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报告88次。一体抓实中央、省委巡视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融合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省大局中谋划推进，认真编制全省法院“十五五”发展规划，深化“五项重点工作”。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惩渗透颠覆、间谍窃密、暴力恐怖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61件431人。严惩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2209件2790人。审结涉军案件156件。努力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1993件3083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3342件6180人。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84

件213人。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832件936人，2名原中管干部、21名原省管干部被追究刑事责任。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妥善化解风险隐患案件497件、重点信访案件376件。依法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经济犯罪726件1819人。

（三）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审结涉企案件49.8万件。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帮助回笼资金7.8亿元。联合建立“预惩戒”“信用修复”机制，为9435家企业及时修复信用。促进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355件5150人，审结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案件379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和“出清”功能，推动1129家企业及时出清，帮助50家企业重获“新生”，化解债务1283.1亿元，盘活资产292.7亿元。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出台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15条举措。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严保护”专项行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万件。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案件502件，联合共建非洲法查明中心，支持建设贸仲中非庭审中心，助力打造“开放高地”。

（四）服务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进美丽湖南建设

惩治生态环境犯罪。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审结涉

生态环境犯罪案件1147件。依法惩治新类型犯罪。促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判赔生态修复资金1.1亿元。探索适应“双碳”要求的司法举措，审结我省首例适用“认购碳汇”案件。强化协同保护治理。联合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办法。深化“湘鄂赣”等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推动建立“长江-洞庭湖”流域等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设立南岭·莽山等司法保护基地。

（五）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切实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用心办好民生案件。审结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15.3万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7万件，帮助追回欠薪7.1亿元。审结婚姻家事案件8.4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21个。审结涉房地产及物业纠纷案件8.6万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929万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深化“利剑护蕾”行动，依法严惩、从重判处了一批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主动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撤销22名“生而不养”父母的监护人资格。1600余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持续推进解决“执行难”。深入开展“湘执利剑”专项行动，执结案件40.1万件，到位金额765.7亿元，执行到位率55.7%。深化交叉执行改革，执结交叉执行案件7912件，到位金额7.1亿元。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229人。

（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依法促推高效能治理

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健全“双回路”解纷机制，选派614名干警入驻基层综治中心、参与调解纠纷6.8万件，法院立案后先行调解成功20.2万件。完善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部门协同机制。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开展信访公开听证577件次。以案释法强化示范引领。以公正裁判明规则、树导向。认定醉酒后在高速公路上使用辅助驾驶的熊某震构成危险驾驶罪，警示勿将“智驾”当“代驾”。判决主动赡养老人的前儿媳适当分得老人死亡赔偿金，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全省法院106个案例得到省级以上媒体推介。建言献策促推标本兼治。深入研判案件反映的社会治理短板，发出司法建议1302份，采纳率超过90%。

（七）统筹抓实公正与效率，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

强化理念引领。强化“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八个有机统一”等理念。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并举，毒品、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重刑率高于同期刑事案件，醉驾、帮信等轻罪缓免刑率同比提升4.4个百分点。牢记人民群众是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用心释法说理，做实“定分”更重“止争”。强化体系支撑。出台统筹抓好“四个三”工作实施意见。坚持“三大审判”齐头并进，审结刑事案件6.7万件、民商事案件95万件、行政案件2.3万件。坚持“三大环节”有机衔接，强化全链条解纷，民事

案件调解撤诉率提升至44.4%、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提升至61.3%。坚持“三大程序”梯次发力，一审服判息诉率92.4%、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98.7%，再审依法改判971件。坚持“三级法院”整体提升，强化上级法院审级监督，贯通“五大业务条线”对下指导，推动全省法院工作提质增效。强化制约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出台改进审委会工作19条措施，经院庭长阅核后结案29.1万件。追究违法审判责任167人。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开展工作交流会商，共促司法公正。强化科学管理。差异化设定中基层法院业务指标。依托“五步工作法”定期分析研判司法审判数据，狠抓积案清理。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实现全国法院“一张网”在全省法院上线运行，加快“湘办通”推广使用。

（八）坚持严管厚爱结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激励实干担当。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2次遴选员额法官290名。做实全员全面全时考核，责令7名业绩不达标法官退额。依法惩处威胁报复法官等行为，落实不实举报澄清正名机制。狠抓能力提升。持续建设学习型法院、培养学习型法官，培训干警9.6万人次，3名干警获评第六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严明纪律作风。统筹抓实“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机关病”“衙门作风”问题专项纠治等。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夯

实基层基础。推动释放政法编制525个，周转法官员额76个。完成“两庭”建设项目19个。首批6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全部脱薄。2项人民法庭工作经验入选全国“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5个人民法庭获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九）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严格执行决议、决定。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36件、省政协提案28件，代表委员满意率均100%。邀请省级以上代表委员视察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686人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检察机关监督。2次召开省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依法审结各类抗诉案件295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律师代表、特约监督员等座谈交流。保障和规范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参审案件3.6万件。深化司法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500余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和精准

省法院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可衡量性不强，难以准确反映工作成效。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与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不够，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不够精确、突出，与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

（二）绩效管理理念和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缺乏相关的系统培训和学习，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主观性，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个别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较慢，存在年底集中支出的现象。

（三）部分工作仍有待加强

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开拓创新不多，队伍管理还需持续发力，需进一步加强能力素质建设。二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资产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为审判执行注入动力不够。四是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偏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省法院将进一步探索和推进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针对当前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持续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加强制度建设和能力培养，为高质量开展自评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对标法院审判执行和各项工作发展需求，与各庭处室紧密

合作，在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科学匹配上下功夫，编制出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省法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二）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预算执行监控

结合省法院工作实际，优化绩效指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实现。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资金及时、高效使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强化结果应用，夯实工作基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公正司法，进一步强化部门主体责任，落实“过紧日子”， 通过自评发现预算执行中的堵点和难点，优化资金管理流程和使用效益，压实主体责任，提升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